

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学工处

南影学字〔2025〕2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 获得学生先进典型事迹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进一步落实资助育人工作，加强资助宣传效果，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导向功能和受助学生励志引领作用，学工处将组织开展2024年国家奖学金及部分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先进典型事迹宣传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对象及内容要求

1. 获**2023-2024**学年国家奖学金的全体学生（6名）。宣传内容要求个人事迹突出，故事感人，具有榜样引领和先进示范性。
2. 获**2023-2024**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全体学生（119名）。宣传内容要求个人事迹有丰富的自强励志经历，事迹突出，故事感人，具有代表性和榜样引领性。国家励志奖学金个人事迹由系评审领导小组评选出宣传事迹上报。



二、报送材料

1. 个人照片：每人提供一张蓝底证件照和一张近期在校生活或学习照片。要求：（1）照片清晰，大小一般在 1M 至 5M、JPG 格式，不能直接插入 WORD 文档里；（2）内容积极向上，以校园、教室、图书馆、实验室等场所背景为佳，充分展现个人乐观进取、拼搏努力、阳光健康的形象。（3）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照片备注名为“学校名单序号+班级+姓名”（国奖序号见附件 1）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照片备注名为“系序号+年级+班级+姓名”。

2. 需提供的文字材料（word 文档）：包括基本信息、人生格言、详细个人事迹和辅导员点评四部分，材料以人物通讯形式撰写（即第三人称表述）。格式要求：标题三号黑体，小标题四号宋体加粗，正文四号宋体，1.5 倍行距。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文档备注名为“学校名单序号+班级+姓名”（国奖序号见附件 1）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文档备注名为“系序号+系+年级+姓名+辅导员”（见附件 2）。

（1）基本信息：200 字以内，以叙述性文字表述，含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所在学院和班级、在校期间曾担任主要职务，以及获得省级、校级及以上重要奖项和重要荣誉（3-5 项以内）。

（2）人生格言：30 字以内，用以激励自己积极进取的名言警句。



(3) 详细个人事迹：1500 字左右。材料应真实、全面、详细地反映该生在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等各方面的优异表现。个人事迹正文包括标题与内容两部分，文章标题要求简练精确，形象生动，能集中反映文章中心思想，有文内小标题者，文内小标题要求与标题相同。文章内容要求主题深刻集中、事迹典型感人、格调积极向上、语言质朴流畅。

(4) 辅导员点评：200 字以内，由辅导员对获奖学生先进事迹进行精辟评述。可从学生的学习情况，生活态度，优秀品质以及对本学生寄予的期待和鼓励的话语进行点评。（备注辅导员姓名）

三、报送时间与要求

请各系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认真指导获奖学生撰写事迹材料，按要求上报。

所有材料只需报送电子版，国家奖学金个人事迹材料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个人事迹材料分别打包（文件夹命名为“学院序号+XX 系国家奖学金个人事迹材料”和“系序号+XX 系国家励志奖学金个人事迹材料”），并以系为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报送至邮箱：ncyszz14544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伍老师 15979052780

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5 年 2 月 26 日

